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3727	铜冠矿建	2023年12月21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

(二) 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铜陵有色金属集

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44）。

（三）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46）

（四）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

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

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3）。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2 项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同时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予以废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p>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p>
---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5）。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7）。

(六) 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4290.00 万元，新增后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3892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士启先生、姚兵先生、高定海先生、漳立永先生、王卫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八）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贻明先生、魏朱宝先生、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九）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提名解硕荣先生、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7，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6；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3日上午7:30至8:00

（三）登记地点：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62-586054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